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6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顏常寶

訴訟代理人 郭福榮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鉅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家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職災工資補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1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9,642元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6,474元（計算式：1,566,725-50,251=1,516,474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徵上訴裁判費9,64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書 記 官 曾 靖 文